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產學中心	實驗室產學合作辦法	文件編號：AD3-2-004
公佈日期：100年6月15日		頁次：1

96年6月20日95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15日9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目的

為規範本校與廠商進行實驗室產學合作，特訂定「中華大學實驗室產學合作辦法」。

貳、範圍

本校與廠商基於學術研究與產品研發、推廣之產學合作需要，可提供校內可供建築使用之特定基地或現成建物，作為產學合作實驗室之用地或場所，由廠商建置實驗室硬體與實驗設備。

參、權責單位

研發處
校長核定

肆、名詞解釋：

無

伍、內容

- 第一條、 為規範本校與廠商進行實驗室產學合作，特訂定「中華大學實驗室產學合作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與廠商基於學術研究與產品研發、推廣之產學合作需要，可提供校內可供建築使用之特定基地或現成建物，作為產學合作實驗室之用地或場所，由廠商建置實驗室硬體與實驗設備（以下簡稱投資設備）。本校除提供專業技術協助外另提供電力、通信、網路、水等公共設施至實驗場所，以供實驗室運作。
- 第三條、 本校實驗室產學合作之方式如下：
一、 廠商可自行研擬產學合作計畫向本校提出申請，計畫內容包括實驗室之合作單位建置計畫、營運計畫、及財務分析等，經本校審核通過後，雙方簽訂產學合作契約。
二、 由本校先提出實驗室產學合作構想後公開徵求廠商，廠商於申請期限截止前，備妥實驗室產學合作計畫向本校提出申請，計畫內容包括合作單位實驗室建置計畫、營運計畫、及財務分析等，經本校組成之評選委員會，評選出最優勝廠商後雙方簽訂產學合作契約。
- 第四條、 廠商於履約期限內，負責實驗室之經營、維護與管理並支應相關費用。
- 第五條、 實驗室除提供本校免費進行教學研究外，並可對外提供服務，其所收取之費用列入本校收入，借用規範請明訂於合約中。如遇利益衝突時，亦應於合約中明訂優先使用原則。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產學中心	實驗室產學合作辦法	文件編號：AD3-2-004
公佈日期：100年6月15日		頁次：2

第六條、產學合作契約期滿後投資廠商應將投資設備之所有權無償移轉給本校所有。

第七條、實驗室營運方式如下：

- 一、每件委託服務案件由本校收取管理費。本校除比照「中華大學計畫管理費管理辦法」收取管理費外，並另行議定營收一定比率之金額作為學校收取之權利金、土地租金、或建物租金。有關權利金之收取標準，若有兩家以上廠商同時申設時則以競標方式決定之。
- 二、服務收入扣除前述第一項之費用後，其餘依以下二方案擇一應用：
 1. 悉數撥交廠商作為委託其經營管理之收益。(方案一)
 2. 提供廠商作為支應相關營運支出、設備折舊及費用。(方案二)

第八條、廠商於契約履行期間所衍生之智慧財產權應依「中華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與推廣辦法」辦理。

第九條、由於法令、標準之變更，或因業務之擴充經本校同意而增加超過原投資金額20%以上之新增投資時，本校得酌予延長營運年限。

第十條、廠商於營運期間應遵守本校及相關主管機構所訂定之管理規定，共同維護與確保實驗室之安全與秩序，並辦理必要之安全及責任保險。營運期間工安之權責歸屬應明訂於合約中。

第十一條、契約屆滿時應公開徵求合作廠商，惟原廠商於相同條件時有優先議約權。

第十二條、本辦法經研發會議議決，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陸、相關文件

中華大學計畫管理費管理辦法

中華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與推廣辦法

柒、使用表單

無